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介绍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山药机”）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认购美国 Glucovation, Incorporated（以下简称“Glucovation”）的A系列优先股40万股，并且千山药机拟与 Glucovation 在中国共同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已于2016年8月完成了该次认购。

美国 Glucovation 公司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了能更合理、有效地利用海外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为产品将来进入欧盟市场做铺垫，于2016年7月在爱尔兰首都都柏林注册了一家全资子公司 GV Diagnostics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GVDH”）。2016年8月，GVDH 在爱尔兰注册了两家全资子公司 GVD IP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GVDIP”）和 GVD Licensing 1, Ltd.（以下简称“GVDL”）。

2016年11月，Glucovation 对 GVDH 公司实施分离后，GVDH 不再是 Glucovation 的全资子公司。Glucovation 的股东同时持有 Glucovation 和 GVDH 两家公司的股份，且在两家公司的持股数保持一致，但由于 GVDH 不发行优先股，因此所有股份按照普通股提供。目前，公司持有 Glucovation 公司 A 系列优先股 40 万股，公司持有 GVDH 公司 40 万股普通股，当前持股比例为 22.3%。

2016年11月，Glucovatoin 公司将与持续性血糖监测技术相关的所有知识产权全部转让至 GVDH 的全资子公司 GVDIP，GVDIP 授予 GVDL 进一步开发、改进、使用、制造、销售、分销的权利。

为了保证研发的稳定性和持续性，Glucovation 公司与 GVDH 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协议承诺 Glucovation 公司虽然转让了知识产权，但将继续与 GVDH 及其全资子公司一起研发持续性血糖监测技术，并提供所需的所有技术及服务支持。

二、关联交易概述

1、2017年1月18日，公司与GVDL、Glucovation三方签署了《许可与研发协议》，根据协议GVDL授权千山药机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设计、制造和销售持续性血糖监测系统，授权产品设计完成后千山药机或其子公司、GVDL（或由双方书面同意的指定方）合资设立公司，千山药机或其子公司占80%股权，GVDL（或由双方书面同意的指定方）占20%股权。

2、公司目前持有GVDH公司40万股普通股，当前持股比例为22.3%。GVDL为GVDH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GVDL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全 称：GVD Licensing 1, Ltd.

住 所：One Spencer Dock, North Wall Quay, Dublin, Ireland

法定代表人：Robert Boock

公司管理者：Robert Booc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GVDL为GVDH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目前持有GVDH公司40万股普通股，当前持股比例为22.3%。GVDL为GVDH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GVDL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主要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向千山药机许可授权

1、GVDL特此授予千山药机GVDL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权（即便对GVDL），授权千山药机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设计、制造和销售持续性血糖监测系统，具体包括以下活动：

1) 与且仅与GVDL一起，共同开发持续性血糖监测系统组件（包括持续性血糖监测传

传感器和探针);

- 2) 与且仅与 GVDL 一起, 改进共同开发的持续性血糖监测传感器组件;
- 3) 在 GVDL 同意的任何临床试验中, 使用共同开发的持续性血糖监测传感器组件;
- 4) 在任何授权产品中使用共同开发的持续性血糖监测传感器组件;
- 5) 根据上述 (1) 到 (4) 约定, 开发、制造授权产品;
- 6) 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销售持续性血糖监测产品。

(二) 执行合资协议。

1、执行合资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 各方应在授权产品设计完成后的 30 日内最终确定并签署合资协议。千山药机或其全资子公司应负责设立一家股权在中国境内的合资公司。千山药机或其全资子公司占 80% 股权, GVDL (或由双方书面同意的指定方) 占 20% 股权。双方设立合资公司时应以现金出资。

2、转让给合资公司的授权产品。

在授权产品设计验证预期完成时间前, 各方应通过联合开发委员会讨论并制定详细开发计划, 为授权产品进一步制造和商业化中尚待合资公司完成的活动, 编制详细预算以及相关预算和时间线, 并制定此类授权产品的战略和预算 (“计划和预算”)。一旦成功完成授权产品的设计验证, 并且合资公司取得所有必要的相关批准, 并得到各方以及合资公司董事会对适用计划和预算的认可和批准, 授权产品将转让给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将继续按照合资协议进一步约定适用计划和预算, 制造和商业化授权产品。在授权产品转让给合资公司后, 各方不得进行有关本协议项下授权产品的进一步开发活动。

(三) 开发和转让费。

1、千山药机应向 GVDL 支付以下金额的许可使用费:

到期日	千山药机应付金额
本协议生效日期后 10 日或之前, 千山药机应向相关机构申请支付 3, 750, 000 美元给 GVDL。	
在收到相关机构批准支付 GVDL 上述资金后的 5 日内	2, 000, 000 美元
本协议生效日期后的 90 日或之前	1, 750, 000 美元
在首个授权产品向 CFDA 递交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 获得 CFDA 受理后的 18 个月内	2, 500, 000 美元

2、提成费

如因千山药机原因不能执行合资协议, 按如下条款收取提成费:

- 1) 提成费的计算。千山药机应以逐件授权产品为基础, 以千山药机或其任何关联方

在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销售各授权产品净销售额 12%的金额作为提成费支付给 GVDL。

2) 提成费期限。自授权产品实现首次商品销售开始起算并永久持续。所有提成费均需遵循以下条件：

- a. 同一件产品仅收取一次提成费；
- b. 千山药机或其关联方根据开发计划、经 GVDL 批准后在任何临床试验中使用授权产品的销售和以其他方式处置，无需支付提成费；
- c. 对于千山药机或其关联方按照批准后的数量用作样品（用于促销或其他）或捐赠（例如，以非商业目的捐赠给非盈利机构或政府机构）的授权产品，无需支付提成费；
- d. 千山药机无需为授权产品之外的任何产品支付提成费。

3、因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制造和商业化所需的额外承诺资金。

千山药机同意支付并需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18 个月内，提供至少 6,250,000.00 美元用于（但不限于）以下活动：

- (a) 进行动物和/或人体研究；
- (b) 就授权产品向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
- (c) 制造授权产品；
- (d) 商业化授权产品。

如果各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了合资协议，并转让了一个或多个授权的产品给合资公司，那么上述 6,250,000.00 美元由千山药机付给合资公司。

4、期限。

本协议应于生效日期起开始生效，以逐件授权产品为基础，直到涉及中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和泰国任一授权产品的最后专利主张到期或被认定为无效前，应具有完全效力，按合同约定终止的情形除外。

六、本次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GVDH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GVDIP 持有原 Glucovation 公司正在开发的专有代谢传感技术，GVDIP 授予 GVDL 进一步开发、改进、使用、制造、销售、分销该技术及产品的权利。这项技术通过持续性血糖监测将为糖尿病患者带来更精准的治疗。该产品的 CGM 传感器通过专有传感技术检测葡萄糖指标，将一个简单、无痛的“一按即可”的使用装置将极细探

针植入人体表皮下，直接在皮下间质液中测量血糖浓度；信号被转换后，通过无线发射到市场上现有的显示仪器上（如：活动追踪器，电话，手表等）。

糖尿病患者作为一个庞大的慢性病群体，一旦确诊基本需要终生对血糖的浓度进行监控，血糖监测产品的市场空间很大。公司近几年正不断拓宽医疗器械产品，血糖监测产品是较好的投资方向，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2、本次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3、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在扩大产业布局，拓展医疗器械业务并探索进入慢病精准管理领域。本次交易高度契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整体实力，对实现公司规划目标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七、当年年初至董事会召开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没有与GVDL发生交易。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能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供有利条件。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事项经我们事前认可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会议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交易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